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164,071,367 股，出席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 94,455,422 股，出席比率為 57.56%。

出席董事：陳林正董事長、陳志全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王泰昌獨立董事、張綺芬獨立董事及謝尚賢獨立董事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胡浩叡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主 席：陳林正董事長

紀錄：陳 瑋

一、宣布開會：(開會通知：股東會開會通知已依本公司章程提供予全體股東。)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以作為註銷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之對價，並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之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擬以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規定以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 年修訂版）第 237 條之合併方式，本公司將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生技」），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保瑞生技將消滅，並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藥業」）及保瑞生技之其他股東，以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壹股換取保瑞生技普通股壹股，作為合併註銷保瑞生技股份之對價（下稱「本合併案」）；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規，公司之權利、各種財產（包括訴訟上利益）營業、承諾、商譽、利益、豁免權及特權，將於合併發生時歸屬於存續公司，並且本公司設立之台灣分公司將承接保瑞生技營業與資產，並由本公司、保瑞藥業以及保瑞生技共同簽署合併契約。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含合併計畫稿），請參閱附件一。
2.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19A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前，應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19A 條規定，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就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訂為以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壹股換取保瑞生技普通股壹股，依據獨立專家之意見，以 2024 年 8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取約 0.9359 股至 1.3774 股保瑞生技公司普通股新股，故獨立專家認為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另參酌本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需求等因素，以及考量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係依據臺灣、開曼群島法令規定訂定，因此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相關合併條件應屬公平、合理。
5. 本合併案業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體委員認為本合併案之計畫與交易應屬公平、合理，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即本公司將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將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將發行普通股新股給所有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作為註銷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對價），由本股東會依據特別決議為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擬以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 年修訂版）第 237 條，本公司將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保瑞生技，而本公司將因合併而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則將消滅，而本公司將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生技之主要股東保瑞藥業及保瑞生技之其他股東，以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壹股換取保瑞生技普通股壹股，作為註銷保瑞生技股票之對價；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規，公司之權利、各種財產（包括訴訟上利益）營業、承諾、商譽、利益、豁免權及特權，將於合併發生時歸屬於存續公司，並且本公司設立之台灣分公司將承接保瑞生技營業與資產，並由本公司、保瑞藥業以及保瑞生技共同簽署合併契約。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含合併計畫稿），請參閱附件一。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19A 條規定，就合併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19A 條規定，委請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就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訂為以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壹股換取保瑞生技普通股壹股（貨幣價值高於依據本合併案本公司預計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合計），依據獨立專家之意見，以 2024 年 8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泰福生技普通股可換取約 0.9359 股至 1.3774 股保瑞生技普通股新股，故獨立專家認為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已參酌本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需求等因素，以及考量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係依據臺灣、開曼群島法令規定訂定，因此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及相關合併條件應屬公平、合理。本合併案、合理性意見書及合併契約（含合併計畫稿），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全體委員認為本合併案之計畫與交易應屬公平、合理，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5. 合併契約中之合併計畫以及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並不會觸發任何台灣法律或本公司章程中任何適用條款之優先購買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謹提請本公司股東會考量並同意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並同意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獲得股東之必要核准、簽署與合併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大致相同之合併計畫（包含其可自行決定認為必要或需要之變更及/或修訂）、簽署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 年修訂版）要求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使本合併案生效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同意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本公司發行普通

股新股之申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有關本合併案之核准、依法向國內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如有)、訂定或變更合併基準日、處理本合併案未盡事宜、執行或調整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及交割相關事宜、及簽署(若適當,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其自行裁量決定與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有關時,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且執行所有相關事項(包含遞交任何需要或適當之文件予相關主管機關)。

7. 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合併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8. 謹提請 討論。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開會通知所載之特別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94,455,422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1,117,769 (含電子投票 85,348,730)	96.46%
反對權數	23,727 (含電子投票 23,727)	0.0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3,926 (含電子投票 2,789,889)	3.5%

本案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合併契約、合併計畫及其中擬為之交易(包含本合併案,即本公司將吸收合併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將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將發行普通股新股給所有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作為註銷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對價),已經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主 席：陳林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紀 錄：陳 瑋